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但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八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拟实施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第十条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第十二条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电子通信等方式为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电子通信等方式为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通过各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依法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有效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记录经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就利润分配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未分配利润原则上主要用于后续年度弥补亏损，其次用于后续年度现金分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